

关于向张有祥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张有祥（身份证号：642223*****3014）：

因你驾驶新A***67号车，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行为，被依法查扣。2024年10月18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2025年4月9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新乌沙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681号《催告书》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新乌沙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681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289号 联系人：迪丽胡玛·胡加布拉 电话：0991-4855495）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履行义务。逾期，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沙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681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